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000692

收购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9-1 号 511

收购人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甲新华科技大厦 16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获得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收购人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收购人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1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六、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情况.....	13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14
三、收购决定.....	14
第三节 收购方案.....	18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19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内容.....	19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3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4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24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承诺.....	30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一、相关机构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32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32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33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	33
二、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40
三、收购人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4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收购人声明.....	43
律师事务所声明.....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附件：收购报告书附表.....	4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惠天热电、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收购人	指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b>盛京能源</b>	<b>指</b>	<b>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
供暖集团	指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b>财务顾问、银河证券</b>	<b>指</b>	<b>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5.1% 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惠天热电（000692）的控制权，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惠天热电股份超过 30% 的行为。
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更名为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文沿用变更后的名字：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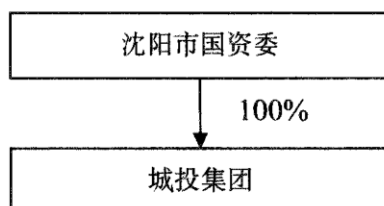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 19-1 号 511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甲新华科技大厦 16 层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A1W99U
注册资本	2,002,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孙百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甲新华科技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	024-22565005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城投集团是沈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沈阳市国资委为城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城投集团 100%股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城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城投集团的主要业务

城投集团系依据沈阳市政府部署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目的为整合沈阳市建设优质资源资产，增强城市建设融资能力，用社会资本推动城市建设，提供城市建设发展效益，为城市管理提供更加系统化和专业化服务。城投集团设立后对沈阳市城建国有企业进行整合、改造，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职责明晰、制度完善、独立运作、高效统一的城建投融资集团公司，通过资产整合、管理提升和市场化运作，进一步提升沈阳城市建设多渠道投融资及承接建设项目的能力，实现城市建设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城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

#### (二) 城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京能源外，城投集团、划转至城投集团及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建项目投资	2017/6/30	
<b>除盛京能源外划转至城投集团及其出资设立的的企业</b>						
1	沈阳市城建重点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城市基建	2017/7/21	划转
2	沈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017/7/21	划转
3	沈阳基础产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运作、收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城市基建	2017/7/27	划转
4	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公路及附属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客运场站、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及	交通建设	2017/7/31	划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智慧交通系统的投资、运营和维护管理,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房屋、汽车、设备租赁。			
5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48	土木工程建筑, 土地整理, 安防设备安装。	土木工程建筑	2017/8/22	划转
6	沈阳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环境、资源及能源技术咨询、开发、评估、转让与应用; 环境与能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与能源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及项目管理; 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 环境检测服务; 环保法律诉讼代理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环保产业	2017/9/5	划转
7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 机械设备检测; 检测技术咨询与研究;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消防工程、防雷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防火检测; 消防设备、防雷设备安装、维修; 环境监测; 环境技术咨询及评估; 建筑防火检测; 桥梁及隧道工程检测监测; 水利工程检测。	质量检测	2017/12/1	划转
8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 打字、复印、名片印刷;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测绘钻探; 市政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桥梁检测; 污水处理与分析;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设计	2017/12/5	划转
9	沈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人防工程设计; 工程项目管理;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城乡规划编制; 综合管网设计, 给排水设计, 道路桥梁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勘察及咨询服务; 描晒图;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工程设计	2017/12/5	划转
10	沈阳市公路规划	100	公路工程规划勘测设计、道桥及交通工程	公路规划	2017/12/25	划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施工监理。	设计		
11	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有限公司	100	环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工艺设计及政策研究, 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工程项目承包; 环保科技信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限分支经营)、销售及售后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危险废物处置	2018/2/23	划转
12	沈阳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	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 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监理; 机械设备加工、修理; 筑路材料预制构件加工; 房屋出租; 筑路机械租赁;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 公路标志制造、安装; 工程化验(凭资质证经营)。	道路工程施工	2018/2/27	划转
13	沈阳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水利建筑勘测, 规划, 设计, 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	水利建筑勘测	2018/2/28	划转
14	沈阳城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0	园林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持证经营); 苗木、花卉批发、零售	园林规划、设计	2018/3/6	划转
15	沈阳静态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交通设施投资、建设、管理; 停车场管理。	交通设施投资	2018/3/19	设立
16	沈阳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环境工程及土建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服务及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设计	2018/5/8	划转
17	沈阳市市政工程修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市政工程建设; 机械设备租赁。	市政工程建设	2018/5/24	划转
18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92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清洁服务, 停车场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公路建设	2018/5/24	设立
19	沈阳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财务信息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	2018/6/6	设立
20	沈阳市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3.3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阶段建设监理、公路工程丙级(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	2018/7/2	划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1	沈阳市兴发招投标有限公司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投标代理	2018/7/26	划转
22	沈阳市绿化造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土木工程、古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雕塑工程设计、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培育、销售; 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	2018/8/23	划转
23	沈阳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房屋修缮;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餐饮服务; 清洗服务; 搬家服务; 家政服务;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品、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2018/8/28	设立
24	沈阳沈西开发大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	公路养护工程、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养护	2018/8/28	设立
25	沈阳正桓固废资源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固体废弃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沼气能源开发; 污水运送、处理; 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废资源利用	2018/8/29	设立
26	沈阳四环快速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	公路绿化、道路养护服务;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害虫防治服务; 苗木、花卉销售; 苗木、花卉培育技术研发; 环境卫生管理; 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维护;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养护	2018/8/29	设立
27	沈阳市城市测绘有限公司	100	不动产测绘;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测绘航空摄影; 与不动产测绘相关的顾问、咨询及信息档案查询服务; 房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测绘	2018/8/29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8	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遥感测绘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除服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服务,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服务,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检测服务,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勘察测绘	2018/8/31	设立
29	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城乡规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文物遗迹保护服务,遥感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土地规划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乡规划设计	2018/8/31	设立
30	沈阳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园林工程综合设计甲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城市雕塑、室内装修、园林建筑乙级、园林造园工程监理、园林造园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规划	2018/9/6	设立
31	沈阳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景观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整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景观、园林、建筑工程等	2018/11/6	划转
32	沈阳市园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盆景、花卉、树木销售;园林技术开发;绿化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工程	2018/11/15	划转
33	沈阳智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文化艺术交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沙盘模型设计;展览展示、会议承办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工艺品、图书、文化	文化传媒项目	2019/1/16	划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用品零售；晒图、喷绘、装裱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沈阳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100	房屋拆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拆迁	2019/3/26	划转
35	沈阳市东福园林绿化造园有限公司	100	园林绿化、造园、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	2019/6/6	划转
36	辽宁沈阳桃仙机场第二跑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开发管理咨询；机场跑道及相关设施租赁。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2019/7/31	设立

### (三)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城投集团于2017年6月30日成立，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7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	72,835,919,170.26	70,804,313,852.63
净资产	23,949,814,298.43	21,129,754,676.72
资产负债率	67.12%	70.16%
营业收入	6,072,978,225.17	6,850,017,936.10
净利润	-479,337,772.46	-319,896,116.12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城投公司未在与沈阳市国资委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提交豁免申请，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城投集团已出具《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未来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城

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才开始行使对惠天热电的间接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百如	董事长兼总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钱浩	董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任海松	董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张蓉	董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魏昕	董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李新培	监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郭宁	监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鲍露莹	监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张紫茵	职工监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赵东方	职工监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收购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投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控制金融类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沈阳市政府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资本、资产和资金，对沈阳市城建系统国有企业进行整合改造，设立城投集团。2017年6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同意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20亿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出资人变更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沈阳城市建设多渠道投融资及承接建设项目的能力，实现城市建设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城投集团将间接持有惠天热电187,050,118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35.10%。城投集团将成为惠天热电的间接控股股东。

### 二、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决定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7年6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同意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20亿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

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出资人变更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

2017年8月2日，盛京能源原股东沈阳市国资委及新股东城投集团共同作出决定，同意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盛京能源103,000万元股权全部划转给城投集团，同意修改盛京能源原章程。

2017年8月2日，城投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盛京能源103,000万元股权，城投集团成为盛京能源的新股东。

2017年8月4日，城投集团依据沈阳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城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已完成对盛京能源股份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8月10日，惠天热电披露《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城投集团就通过盛京能源取得惠天热电控股股东供暖集团的控制权，间接持有惠天热电35.1%股份的事宜履行了公告义务。

2018年4月28日，沈阳市国资委与城投集团正式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就划转资产情况、被划转资产及划转基准日、职工安置、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违约责任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5月7日，城投集团出具《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承诺：未来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城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才开始行使对惠天热电的间接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8年5月8日，城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2018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54号）的反馈意见要求。

2018年7月11日，城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

2018年8月24日，城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市城投集团关于中止审查

豁免要约收购项目的申请》。

2018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654号)，同意中止审查申请。

2018年9月10日，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城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收购惠天热电股权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迟提交申请的说明》，对延迟递送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明确沈阳市国资委将及时监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018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城投公司未在与沈阳市国资委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3日内提交豁免申请，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2018年9月27日，城投集团董事长孙百如、监事鲍露莹、临时财务负责人姜安广，公用事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久旭，惠天热电证券代表刘斌等，召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培训会议，参会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内容。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2019年7月24日，城投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国资委出具《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落实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警示函整改的意见》，并指示“请城投集团根据我委发的<关于城投集团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收购惠天热电股权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迟提交申请的说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请要约豁免事宜；切实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证券法规，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业务培训，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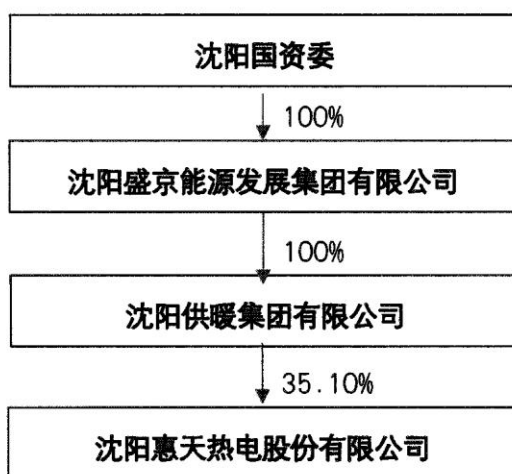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城投集团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三节 收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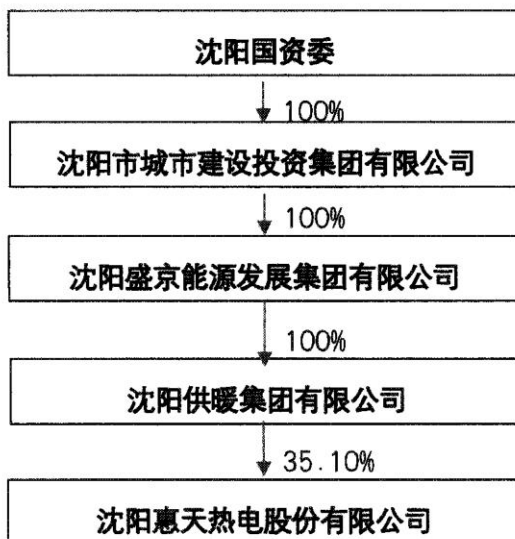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城投集团尚未持有惠天热电股份，**盛京能源**通过供暖集团间接持有惠天热电 187,050,118 股股份，占惠天热电股份总数的 35.10%。

本次收购前，惠天热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天热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同意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20亿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出资人变更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

本次股权划转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相关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划入方）：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时间：2018年4月28日

#### 2、被划转资产及划转基准日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用集团（以下简称“被划转方”）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3）本次划转后，被划转方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并由乙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

#### 3、甲方就其股权情况作出如下保证：

（1）被划转方已依法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登记和备案，

被划转方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2) 被划转方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3) 被划转方历次产权变更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4) 被划转方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未遭受司法冻结或者扣押。

(5) 除提供的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外，被划转方不存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 4、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被划转方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职工根据其与被划转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岗位。

#### 5、被划转方的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方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股权划转事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本协议下的保证是不真实、有误导性或不准确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后可以免除责任。

####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一份，其他在办理报批手续和变更登记时使用。

####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惠天热电 187,050,118 股股份，占惠天热电股份总数的 35.10%，其中：质押 93,000,000 股，占惠天热电股份总数的 17.45%；司法冻结 1,000,000 股，占惠天热电股份总数的 0.19%。

本次收购是惠天热电控股股东供暖集团的股东盛京能源的股东进行变更，该等变更不会导致上述质押权人、质押人及质押股权或司法冻结权利人、义务人及冻结股权产生实质变更，不会对上述质押或冻结权利行使产生影响，上述抵押或冻结不会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17年6月30日，沈阳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号）：“同意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20亿元，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到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出资人变更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持原管理体制不变。”

本次收购是沈阳市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盛京能源整体划转到城投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惠天热电后续发展计划分别作出如下说明：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暂无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持有惠天热电 187,050,118 股股份，占惠天热电总股本 35.10%，成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惠天热电的控股股东仍为供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本次收购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收购人出具《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惠天热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惠天热电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惠天热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天热电《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

#### （一）本次收购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及相应安排

##### 1、沈阳绿环净源热力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投集团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划转至城投集团及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公司中，沈阳绿色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受让沈阳绿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沈阳绿环净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源热力）100% 股权，绿环集团成为净源热力的唯一股东。净源热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绿环澄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源热力）以供暖服务及相关的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与惠天热电主营业务相同，其中，净源热力供热许可证编号为 B4035，经营区域为沈阳市区，供热面积 104 万



平米，澄源热力供热许可证编号为 A1201,经营区域为辽中区，供热面积 475 万平米。

城投集团持有绿环集团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其余 5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9%、辽宁成德实业有限公司 18%、沈阳绿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3%）。

绿环集团章程对公司治理有如下规定：

#### ①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决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的投资及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决议种类：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②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代表国有资本行使董事权利，其中 1 名任董事长，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辽宁成德实业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沈阳绿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

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二十一) 决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及资产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项中的任何一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董事会决议。(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二)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三) 对外捐赠；(四) 决定向除有关联关系以外的公司、个人等提供财务资助、融资等类似事项；(五) 董事会认为应当行使的其他权利及中国法律、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③ 监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监事，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 ④ 管理层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律师核查，绿环集团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代为行使投票权等影响股东会表决的情形，根据上述绿环集团章程对公司治理的规定，城投集团持有绿环集团 45% 股权，虽未达到全部表决权的过半数，但为第一大股东，可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城投集团依章程在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拥有 3 名董事席位，虽不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但对绿环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为避免绿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惠天热电潜在的同业竞争，城投集团提议绿环集团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全部股东一致通过，作出如下承诺和决议：“1、除净源热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绿环澄源热力有限公司外，绿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前不存在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5 年内，同意当净源热力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以市场化的方式将净源热力股权转让给惠天热电；3、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5 年内不能满

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同意将净源热力股权按照市场化方式转让给无关第三方；4、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绿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再拓展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惠天热电拓展新的业务与绿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产生竞争，则绿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以停止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惠天热电、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若上述决议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惠天热电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划转至城投集团及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公司中，除盛京能源外，城投集团为第一大股东的绿环集团控制的净源热力及澄源热力从事供暖服务及相关的工程施工业务，与惠天热电主营业务相同，城投集团提议召开股东会对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做出了安排，此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其中将净源热力股权5年内在符合收购条件时转让给惠天热电、不符合收购条件时转让给无关第三方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可从根本上解决与惠天热电潜在的同业竞争，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经严格执行可有效避免与惠天热电的同业竞争。根据净源热力的财务会计报告，净源热力经营亏损，尚不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城投集团及其他划转至城投集团及城投集团出资设立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惠天热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城投集团出具了《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如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安排等非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主动行为导致的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年内采取将该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惠天热电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处理。本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城投集团出具的该承诺对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安排，承诺合法，经严格执行可有效避免城投

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惠天热电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收购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及相应安排

1、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热力）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盛京能源控制的企业，从事供暖业务，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经律师核查，惠天热电子2016年5月21日召开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受托管理圣达热力股权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9日与盛京能源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盛京能源将持有的圣达热力99.25%股权除收益权及处分权除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惠天热电行使，包括但不限于：①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在被托管公司享有或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②主持被托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③拟定、组织实施被托管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④拟定被托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拟定被托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托管期限：股权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四年；（2）惠天热电收购被托管公司股权事项完成之日。”

盛京能源出具《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股权托管协议》，若四年内因盈利状况等原因惠天热电未完成对圣达热力收购的，则采取延长托管期限或市场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处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律师认为，对圣达热力与惠天热电存在的同业竞争，盛京能源已做出了相应安排，该安排明确具体，惠天热电通过受托管理的方式可实现对圣达热力财务和经营上的控制，从而实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圣达热力财务会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圣达热力经营亏损，尚不具备纳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供暖分公司

盛京能源于2016年10月13日成立供暖分公司接收国有企业无偿移交的“三供一业”供热资产，现已接收供热面积1237万平方米，其中沈阳市辖区内供热面

积为 420 万平米，其余在沈阳市周边或以外区域。经律师核查，惠天热电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的初步方案》，对上述接收的“三供一业”供热资产中的沈阳市辖区内约 420 万平米与盛京能源达成协议，将其以“以资抵债”的方式注入惠天热电。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惠天热电控股子公司受托经营盛京能源接收的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移交的供热资产。盛京能源出具《关于惠天热电同业竞争相关情况的报告》，明确其余部分根据接收及改造进度，陆续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注入惠天热电。

盛京能源出具《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作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天热电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及政府安排等非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主动行为导致的与惠天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年内采取将该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惠天热电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处理。本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律师认为，盛京能源成立供暖分公司接收“三供一业”中的供热资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中“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规定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驻沈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工作方案》（沈政发〔2016〕80 号）中“供热职能由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供暖公司承担”的具体安排。盛京能源采取的以资抵债、受托经营及将供热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注入上市公司的措施具体可行，其做出的关于避免与惠天热电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经严格执行可以有效解决与惠天热电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承诺

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惠天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惠天热电**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城投集团**出具《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惠天热电《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惠天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本公司为惠天热电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相关机构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在惠天热电就本次收购事项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在惠天热电就本次收购事项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城投集团成立于2017年6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于2019年5月29日对其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辽A2075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披露了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7,050,289.91	5,337,804,149.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8,480.00	3,493,5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01,099,488.36	2,659,075,422.15
预付款项	1,499,955,618.84	1,529,128,84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87,422,826.44	7,542,378,58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7,929,790.98	3,957,695,546.88
其中：原材料	216,518,126.90	421,351,505.72
库存商品(产成品)	985,165,946.91	680,368,942.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4,750.59	1,314,914.64
其他流动资产	253,663,523.61	295,662,069.10
流动资产合计	18,952,264,768.73	21,326,553,11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290,697.31	1,044,861,455.4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0.00	740.00
长期应收款	24,260,856,600.00	22,141,936,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20,026,524.43	5,979,376,64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5,882,303.65	7,588,449,522.63
在建工程	2,744,064,674.10	3,929,565,48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9,293.10	7,591,619.3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09,528,808.23	8,185,177,221.25
开发支出	368,527.41	703,787.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828,836.18	231,947,84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07,663.12	255,353,46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09,734.00	112,796,352.3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83,654,401.53	49,477,760,736.29
资产总计	72,835,919,170.26	70,804,313,85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6,254,931.00	6,755,725,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0,265,588.57	3,985,550,171.59
预收款项	1,011,009,524.07	1,729,232,713.6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82,546.15	296,656,533.35
其中：应付工资	12,790,864.03	82,054,032.98
应付福利费	365,571.34	196,191.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78,659,815.34	163,949,505.30
其中：应交税金	78,473,766.56	163,749,851.62
其他应付款	4,202,604,907.63	7,145,960,343.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1,905,632.38	1,504,176,368.00
其他流动负债	154,841,711.67	105,336,884.26
流动负债合计	15,035,982,450.79	21,686,587,82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35,180,279.43	23,803,891,883.70
应付债券	402,925,285.61	485,408,27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97,741,333.17	3,450,686,183.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06,082.40	2,281,167.40
递延收益	247,720,506.13	228,013,3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246.00	16,812,81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7,654.88	877,654.8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86,852,387.62	27,987,971,355.86
负债合计	48,886,104,871.83	49,674,559,17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0,000,000.00	21,250,000,000.00
国有资本	20,020,000,000.00	21,25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20,000,000.00	21,2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20,000,000.00	21,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6,742,764.70	1,122,809,00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247,102.97
盈余公积	242,586,000.48	244,905,093.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1,431,354.78	-2,694,558,4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07,897,410.40	19,925,402,703.25
少数股东权益	1,141,916,888.03	1,204,351,97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49,814,298.43	21,129,754,67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35,919,170.26	70,804,313,852.6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72,978,225.17	6,850,017,936.10
其中：营业收入	6,072,978,225.17	6,850,017,93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64,497,262.72	7,621,971,152.86
其中：营业成本	5,500,321,951.07	6,365,476,14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579,605.00	58,458,139.14
销售费用	62,171,391.92	67,461,377.81
管理费用	653,080,891.31	736,809,500.81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研发费用	2,616,703.10	1,000,074.57
财务费用	320,722,830.35	345,876,510.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66,003,889.97	46,889,407.26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3,220,249.89	88,110,99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2,711.29	158,995,66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538.00	-354,9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7,871.67	20,680,259.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687,908.62	-504,521,192.70
加：营业外收入	252,628,520.72	240,072,009.80
其中：政府补助	242,495,055.43	223,578,976.49
债务重组利得		781.5
减：营业外支出	16,878,212.63	20,228,964.46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943,750.00	7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937,600.53	-284,678,147.36
减：所得税费用	20,400,171.93	35,217,968.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337,772.46	-319,896,116.1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007,636.67	-330,119,039.98
少数股东损益	-45,330,135.79	10,222,923.8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9,337,772.46	-319,896,116.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337,772.46	-319,896,11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007,636.67	-330,119,039.98
八、每股收益：		
	-45,330,135.79	10,222,923.86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636,666.27	6,804,240,95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48,367.90	115,480,44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724,241.49	2,617,673,46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809,275.66	9,537,394,86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9,485,789.74	4,950,137,451.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633,404.37	1,191,691,6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042,134.90	419,569,85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183,521.91	2,976,309,68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8,344,850.92	9,537,708,6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4,424.74	-313,75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678,818.28	1,610,178,842.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063.73	131,1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808.31	65,753,048.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859,475.96	3,237,321,71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5,124,166.28	4,913,384,76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6,718,847.13	975,950,45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1,433,181.00	1,594,272,758.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566,703.63	732,781,66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718,731.76	3,303,004,87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94,565.48	1,610,379,88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23,000.00	1,620,464,858.5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87,127,107.12	9,635,306,67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087,170.29	603,635,71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2,537,277.41	11,859,407,247.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51,348,076.15	9,395,653,13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9,347,532.13	1,693,733,70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256,539.89	1,062,056,24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952,148.17	12,151,443,09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585,129.24	-292,035,84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54,988.50	1,318,030,28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7,738,167.04	3,198,193,1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8,193,155.54	4,516,223,445.34

## 二、收购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针对城投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9]辽 A2075 号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审计范围

沈阳城投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二）审计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投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三、收购人 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以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城投集团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



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城投集团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沈阳市政府 2017 年第 43 次常务会议纪要“四、关于《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有关部门要按‘先易后难、稳妥推进、先转轨后并轨’的原则，扎实平稳推进城投集团组建工作”的指示及沈阳市国资委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市建委组建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沈国资发[2017]48 号）的要求，基于“先转轨后并轨”的原则，本次股权划转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告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5 月 3 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 5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城投集团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就上述事项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申报时点滞后，存在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申请豁免要约义务的情形；城投集团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提交时间违反了《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城投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要求，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城投集团出具声明“未来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城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才开始行使对惠天热电的间接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在此期间城投集团未利用其支配地位干预上市公司治理活动，未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12月 20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哲

李 哲

承办律师： 王冰

王 冰

2019年12月20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 城投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 2、 城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城投集团就收购的决议文件
- 4、 公用集团就收购的决议文件
- 5、 国资委同意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批复文件
- 6、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7、 关于城投集团与惠天热电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说明
- 8、 城投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9、 收购人和相关机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查询结果
- 10、 收购人签署的《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 城投集团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2、 城投集团关于公用集团股权划转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 13、 **城投集团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1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 16、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培训资料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024-22928062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20日

## 附件：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收购人名称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9-1号5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持股)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187,050,118 股 (间接持有) 变动比例: 35.1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m',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20日

